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4年10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37.Bevacizumab(如 Avastin)： (100/6/1、101/05/1、106/4/1、 108/3/1、109/6/1、112/8/1、 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、 114/3/1、114/6/1、114/8/1、 <u>114/10/1</u>) 1~2.(略) 3.卵巢上皮細胞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 膜癌：(109/6/1、113/3/1、113/9/1、 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、 114/8/1、<u>114/10/1</u>) (1)Bevacizumab (除 Zirabev 以外)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 用，接著單獨使用 bevacizumab (除 Zirabev 以外)治療，作為第 四期卵巢上皮細胞、輸卵管或原發 性腹膜癌病人接受初次手術切除後 之第一線治療之維持治療。 (113/3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 114/4/1、114/6/1、114/8/1、 <u>114/10/1</u>) I.初次申請為手術後一個月後起與化 學治療併用5個療程。 II.第二次申請時為接續單獨使用 bevacizumab 維持性治療9個療 程。 III.第三次申請時為接續單獨使用 bevacizumab 維持性治療8個療	9.37.Bevacizumab(如 Avastin)： (100/6/1、101/05/1、106/4/1、 108/3/1、109/6/1、112/8/1、 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、 114/3/1、114/6/1、114/8/1) 1~2.(略) 3.卵巢上皮細胞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 膜癌：(109/6/1、113/3/1、113/9/1、 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、114/8/1) (1)Bevacizumab (除 Zirabev 及 <u>Alymsys</u> 以外)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，接著單獨使 用 bevacizumab (除 Zirabev 及 <u>Alymsys</u> 以外)治療，作為第四期 卵巢上皮細胞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 膜癌病人接受初次手術切除後之第 一線治療之維持治療。 (113/3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 114/4/1、114/6/1、114/8/1) I.初次申請為手術後一個月後起與化 學治療併用5個療程。 II.第二次申請時為接續單獨使用 bevacizumab 維持性治療9個療 程。 III.第三次申請時為接續單獨使用 bevacizumab 維持性治療8個療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程。 IV.每人以總共給付22個療程為上限。若病情惡化或停藥後再復發即不得再次申請。 (2)~(4) (略) (5)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（除 Zirabev 以外）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 (113/3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、<u>114/10/1</u>) 4.~7.(略)	程。 IV.每人以總共給付22個療程為上限。若病情惡化或停藥後再復發即不得再次申請。 (2)~(4) (略) (5)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（除 Zirabev <u>及 Alymsys</u> 以外）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 (113/3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) 4.~7.(略)
9.85.PARP 抑制劑(如 olaparib、niraparib、talazoparib)：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2/11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、114/8/1、<u>114/10/1</u>) 1.卵巢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 (olaparib、niraparib)：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、114/8/1、<u>114/10/1</u>)	9.85.PARP 抑制劑(如 olaparib、niraparib、talazoparib)：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2/11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、114/8/1) 1.卵巢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 (olaparib、niraparib)：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4/1、114/6/1、114/8/1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(1)~(7) (略) (8) 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(除 Zirabev 以外)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(113/3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6/1) 2.~5. (略)	(1)~(7) (略) (8) 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(除 Zirabev <u>及 Alymsys</u> 以外)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(113/3/1、113/9/1、114/3/1、114/6/1) 2.~5. (略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